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

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拟定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:30 分在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8 年 9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:30 分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大会议室
3. 召集人：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5. 出席对象：

(1) 截止 2008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五)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

司 A 股和 B 股股东。因故不能出席者,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;

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;

(3)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提案名称:

《关于将“公司大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提案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》:

1. 关于选举赵兴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2. 关于选举徐海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(二)披露情况:上述议案详见 2008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文汇报》的本公司“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公告”。

(三)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事项需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三、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

1. 登记方式: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: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票账户卡;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书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书。

股东授权书的格式见附件。

2. 登记时间:

2008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三)上午 10:00—12:00,下午 14:00—17:00 (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。)

3. 登记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它事项

1. 会议联系方式: 范崇澜、李坚

0755—83747872、83747646

2. 会议费用: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股东授权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书 A/B 股

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(女士)代表本人出席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 (地点)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第____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1. 代理人姓名: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: _____

2. 委托人姓名: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: _____

3. 委托人股东账号: _____

4. 委托人持股数: _____

5. 委托人所持股份是否有表决权: ☐是/☐否

6. 对审议事项投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:

(1) 对《会议通知》中_____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☐

(2) 对《会议通知》中_____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☐

(3) 对《会议通知》中_____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☐

7. 如果股东对上述第 6 项不作具体指示,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: ☐是/☐否

委托书签发日期: _____

委托有效期: _____

委托人签名(盖章)(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): _____